

华林证券-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【第1期】基础资产服务报告

报告期间：2017年7月31日-2017年12月31日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鉴于贵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，我公司作为基础资产服务机构，据签订的《华林证券-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》的要求，本着诚信、尽职、规范的原则，我公司切实履行基础资产服务机构的权利和义务，并对华林证券-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计划”）提供持有、处置及收取信托收益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它服务。现将报告期间的基础资产服务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基础资产回收款统计

专项计划成立至2017年12月31日，基础资产回收款总计18,622,994.28元。基础资产实际现金流归集情况如下：

月份/金额 (元)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合计
归集现金流	1,201,872.13	1,987,920.00	1,222,498.00	3,049,887.15	11,160,817.00	18,622,994.28

二、基础资产违约情况统计及原因

专项计划成立至2017年12月31日，基础资产不存在违约情况。

三、基础资产诉讼/仲裁情况

专项计划成立至2017年12月31日，基础资产不存在诉讼或仲裁情况。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（如有）

无。

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公章）

2018年12月31日